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9,867,672.94	0.12	2,935,793,543.50	-5.16
利润总额	59,660,739.76	18.14	111,869,025.98	-2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17,714.33	12.26	56,025,462.35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52,603.78	9.47	49,136,268.46	-4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71,862,795.38	-3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7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7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增加0.08个百分点	1.08	减少0.6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23,253,227.24	9,503,209,346.30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08,856,458.06	5,152,724,592.79		1.0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525.95	2,615,660.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742.59	3,279,37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127.61	658,95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36	1,232,351.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8,020.77	642,02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415.29	255,120.93	
合计	965,110.55	6,889,193.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	-36.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贴现、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32.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35	主要系报告期内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7.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29.27	主要系报告期内特许经营公司增加"大火电"项目脱硫脱硝除尘投资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5.7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租赁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工程质保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1.70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7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7.91	主要系报告期内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323.36	主要系报告期内设备租赁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86.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印花税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4.79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付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特许经营公司增加"大火电"项目脱硫脱硝除尘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中介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3.2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中介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影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中介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影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36	主要系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发生中介费、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影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533,307	43.74	0	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982,819	8.58	0	无	
赵立乾	未知	9,330,050	1.19	0	未知	
阚桂然	未知	8,088,800	1.04	0	未知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6,097,329	0.78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5,956,002	0.76	0	未知	
崔建国	未知	4,648,986	0.60	0	未知	
崔中琼	未知	3,677,020	0.47	0	未知	
李秋香	未知	3,367,100	0.43	0	未知	
查勤	未知	2,759,500	0.35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533,307	人民币普通股	341,533,307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98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819
赵立乾	9,330,050	人民币普通股	9,330,050
阚桂然	8,0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88,800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6,097,329	人民币普通股	6,097,3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56,002	人民币普通股	5,956,002
崔建国	4,648,986	人民币普通股	4,648,986
崔中琼	3,677,020	人民币普通股	3,677,020
李秋香	3,3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7,100
查勤	2,7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9,50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155,751.42	146,038,42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8,722.92	6,473,2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334,474.34	152,511,71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28,933.85	139,222,178.4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08,963.21	45,626,154.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5,812.18	3,597,84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71,972.89	12,909,59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75,682.13	201,355,76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1,207.79	-48,844,05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000,000.00	47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43,376.12	113,394,521.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43,376.12	589,394,521.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9,372.04	17,737,80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17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49,372.04	191,237,80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94,004.08	398,156,71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301,920.26	130,302,30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07,484.53	30,529,48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4.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09,404.79	160,842,20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9,404.79	-160,842,20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43,391.50	188,470,4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1,347.32	79,029,19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44,738.82	267,499,645.26

公司负责人: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6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9:3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号)。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号)。

四、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2025年制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该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制定《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2025年制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号)。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7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2025年制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2025年制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2025年制定)》。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7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做好相应衔接,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条款
1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策划、协调推动公司社会责任工作重要事项,指导推动公司及所属单位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保障社会责任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	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及预算方案; (三)研究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研究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项目、重大投资、并购、融资和债券发行方案等; (四)研究涉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议公司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公司年度投融资计划及预算方案; (三)研究公司内部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研究重大资本运作、资产处置项目、重大投资、并购、融资和债券发行方案等; (四)研究涉及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影响公司投资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的目的、规划、目标及管理政策并提出建议; (六)审议公司的年度ESG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审查和监督公司与ESG相关的工作,并根据绩效目标评估公司的ESG绩效; (八)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删除
5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九条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6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70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做好相应的衔接,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内容,公司于 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议案。主要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条款
1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2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中任命,并由3名或以上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3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审核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督导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审议风险、内控、合规等相关年度报告,促进企业法治建设; (七)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八)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 (九)审查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审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外部审计的协调, 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包含聘请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事务所); (三)审核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 (四)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六)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督导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及实施, 审议风险、内控、合规等相关年度报告,促进企业法治建设; (七)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八)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 (九)审查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其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责任追究或者解任的建议; (十一)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提起诉讼的建议; (十二)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十三)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四)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	新增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应当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报告。检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6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出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中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7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105,288.53	606,487,787.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065,128.72	67,526,362.74
应收账款	1,648,288,350.68	1,686,420,758.67
应收款项融资	130,463,305.92	146,042,750.02
预付款项	261,045,561.53	197,315,614.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770,891.48	65,386,779.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929,628.88	194,572,163.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60,416,708.05	1,028,129,728.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01,066.37	13,901,066.37
其他流动资产	180,991,753.24	79,569,065.62
流动资产合计	4,322,977,683.40	4,085,352,076.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8,332,854.78	371,762,95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9,974,785.37	269,974,78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27,825.00	8,727,825.00
固定资产	2,620,040,314.42	2,879,802,268.51
在建工程	824,817,523.90	155,839,190.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904,392.93	8,015,097.57
无形资产	1,363,542,846.55	1,420,971,905.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009,493.61	116,293,73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98,230.50	133,818,91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27,276.78	52,650,583.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0,275,543.84	5,417,857,269.83
资产总计	10,123,253,227.24	9,503,209,346.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191,537.92	237,498,710.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685,101.65	15,191,393.08
应付账款	1,891,735,726.08	1,948,932,806.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53,230,050.77	318,026,67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764,902.68	38,026,131.84
应交税费	18,106,816.00	63,979,894.68
其他应付款	199,751,213.18	187,204,83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1,897,549.99	39,297,549.9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29,720.58	320,186,160.94
其他流动负债	32,820,710.55	13,795,398.70
流动负债合计	3,023,015,779.41	3,142,841,997.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27,820,572.69	648,771,730.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90,598.06	3,162,963.43
长期应付款	711,733.43	711,733.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0,154,363.40	53,661,002.78
递延收益	16,722,145.99	18,329,13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460,231.13	50,906,33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9,259,644.70	775,542,897.71
负债合计	4,492,275,424.11	3,918,384,89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0,816,890.00	780,816,89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7,288,634.63	2,987,288,63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603,013.20	114,363,606.56
专项储备	16,243,086.79	16,376,090.51
盈余公积	249,420,657.69	249,420,657.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484,175.75	1,004,458,713.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08,856,458.06	5,152,724,592.79
少数股东权益	422,121,345.07	432,099,85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30,977,803.13	5,584,824,45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23,253,227.24	9,503,209,346.30

公司负责人:陈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9月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935,793,543.50	3,095,521,387.41
其中:营业收入	2,935,793,543.50	3,095,521,387.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9,374,047.50	2,967,249,940.77
其中:营业成本	2,506,890,667.31	2,662,177,894.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847,307.55	19,184,415.35
销售费用	14,631,464.50	16,246,592.32
管理费用	209,598,463.04	205,928,809.21
研发费用	34,845,619.04	27,658,026.99
财务费用	27,560,526.06	36,054,202.88
其中:利息费用	29,958,367.96	41,202,752.39
利息收入	5,154,019.73	6,208,799.12
加:其他收益	34,044,521.76	35,288,806.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15,248.38	15,237,30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11,968.58	6,354,02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937,275.58	-9,011,103.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1,374.60	-17,009,97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458.98	272,961.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210,074.94	153,049,433.36
加:营业外收入	3,384,471.81	1,618,385.22
减:营业外支出	2,725,520.77	5,876,39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69,025.98	148,791,427.20
减:所得税费用	39,030,875.21	38,472,187.73
五、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72,838,150.77	110,319,239.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72,838,150.77	110,319,239.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号损以"-"号填列)	56,025,462.35	88,366,625.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号损以"-"号填列)	16,812,688.42	21,952,613.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811.64	3,835,013.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406.64	3,559,217.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9,406.64	3,559,217.7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239,406.64	3,559,217.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05.00	275,795.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085,962.41	114,154,252.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